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变更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2018年9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91】号公告。）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1、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

为准)

3、品种：流动资金贷款

4、期限：1年

5、利率：按实际融资时为准

6、担保条件：榕房权证 R 字第 144477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次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18 年 9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92】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